**关于《埇桥区镇街承接审批执法权限目录》的起草说明**

区委编办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向基层放权赋能的决策部署，2022年12月14日，省政府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决定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执法权限，以其自身名义行使。

 二、起草依据

省政府要求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乡镇街道的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积极稳妥组织认领承接赋权事项。区委编办结合埇桥实际，按照“应放尽放、应接尽接”“区分情况、分类承接”的要求，组织区直单位和乡镇街道在《安徽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指导目录》中确定赋权承接事项。

三、主要内容

时村镇、永安镇、灰古镇、大店镇、大泽乡镇、桃园镇、蕲县镇、大营镇、顺河镇、蒿沟镇、苗庵镇、杨庄镇、支河镇、桃沟镇、永镇镇、西二铺镇等16个镇承接权限263项，综合考量经济发达镇、辖区内有风景名胜区或湖泊等因素，符离镇承接权限280项，夹沟镇、曹村镇承接权限268项，褚兰镇、解集镇、栏杆镇、芦岭镇、朱仙庄镇等5个镇承接权限264项；涉农的城东街道、三八街道、汴河街道承接权限160项，非涉农的其他街道承接权限143项。